

赵仲邑选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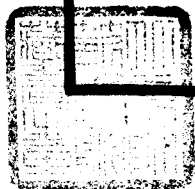
新序选注

湖南人民出版社

赵仲邑选注

新序选注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长沙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55734

20955734

新 序 选 注

赵 仲 邑 选注

责任编辑：陈仿麟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3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10,000 印张，5.75 印数，1——11,650

统一书号：10109·1722 定价，0.56元

前 言

谈到汉代的散文，《新序》是值得介绍的一本散文集。

《新序》，汉刘向编著。刘向是楚元王刘交的四世孙，字子政，原名更生，历事汉宣帝、元帝、成帝。至成年时，才改名向。生于纪元前七十九年，卒于纪元前八年。

刘向所处的时代是汉帝国由宣帝的中兴走向哀、平的衰亡的过渡时期。武帝倾全国之力来征伐匈奴，虽取得很大的胜利，但汉帝国也元气大伤，惠帝、吕后、文帝、景帝几代所积蓄的财富，消耗殆尽。虽然以后对外没有什么大的战争，生产逐渐恢复，但到了宣帝本始二年（纪元前七十二年），又进行对匈奴的战争了。汉派了军队十五万骑，配合乌孙对匈奴进击，宣帝神爵元年（纪元前六十一年），又从事于西羌的战争。这次战争的规模不很大，但军费的支出已费钱四十多万万，弄到大司农的钱用光了还不够，其他更大的战役也就可想而知了。

军费的支出这样庞大，财政这样困难，但从武帝时开始，统治者由上到下，反而争为奢侈。元帝初元元年（纪元前四十八年），关东饥馑，人至相食。但元帝的马厩中却

D086/11

养了近万匹马，这些马吃粟都吃得苦其太肥，精力过于充沛，火气猛，天天要散散步，精力才能发泄，气才能消。

战争和统治阶级奢豪的生活，费用浩繁，沉重的担子，当然要落在人民的肩上。从武帝时开始，老百姓生了儿子，三岁就要出“口钱”了，弄到老百姓生了男孩子往往就把男孩子杀掉。元帝虽然改为七岁才出“口钱”，但对人民的负担减轻来说，也只是杯水车薪。

随着对人民剥削的加深，人民的生活越来越苦，对于统治者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而制订的法律也越来越不愿意遵守，而统治者为了要强迫人民就范，法律条文也订得越来越苛刻了。武帝时的死刑已有四百零九条。以后虽说宣帝有意删订，元帝也屡次下诏减削，但到了成帝的时候，死刑反而有一千多条，比武帝时增加了好几倍。

统治阶级和人民的矛盾越来越深，虽然宣帝在民间长大，对这种矛盾了解得多些，即位以后，用吏多选贤良，想缓和这种矛盾，但还是缓和不了，汉帝国的危机还是挽救不了。至于元、成两代，宦官外戚，交相用事，那就不必说了。元帝宠任宦官弘恭、石显，以恭为中书令，以显为太仆。他们嫉贤害能，如为元帝所器重、曾为元帝太傅的名儒萧望之，和当时以研究《易经》著名的京房都死在石显的手上。

刘向是汉之宗室，精忠于汉。他以文学作为政治斗争的武器。元、成两代，他不屈不挠地通过上书、著书的方式和专权的宦官外戚作无情的斗争。元帝初元二年（纪元

前四十七年)正月,刘向为散骑谏大夫,和前将军光禄勋萧望之,光禄大夫周堪,以恭、显弄权,商议请求元帝罢退恭、显,反为恭、显诬告而下狱,望之被赦,堪、向免为庶人。七月,元帝再度起用萧望之、周堪、刘向。堪、向用为中郎;元帝器重望之,想用望之为相;都为恭、显等所仇视。刘向便托他的亲戚替他上书,说当时的地震和恭、显在位有关,恭、显应予罢退。恭、显查出又是刘向搞的,因此再把刘向送进监狱,免为庶人。这年弘恭病死了,石显为中书令。初元三年(公元前四十六年),元帝又用周堪为光禄勋,张猛为光禄大夫,和石显的矛盾当然要继续发展下去。到了永光元年(公元前四十三年)九月,石显因忌惮堪、猛,屡次在元帝面前诋毁他们。刘向虽然被废,但这时还是支持堪、猛,上书希望元帝任贤退不肖,当然更引起石显对他的憎恨了。永光四年(公元前四十年),猛为太中大夫,被显诬告,令自杀于公车门。向为此依托古事,作了《疾谗》《摘要》《救危》《世颂》等八篇作品,以哀悼自己和他的同类。一直到成帝建始元年(纪元前三十二年),石显罢免,刘向才再被任用,拜为中郎,领护三辅都水,不久迁为光禄大夫。但成帝又以帝舅王凤辅政,以凤为大司马大将军录尚书事。河平二年(纪元前二十七年),封凤弟王谭、王商、王立、王根、王逢时为侯,当时称为五侯。王氏代汉的局势,由此形成。河平三年(纪元前二十六年),诏令刘向领校秘府内的经传诸子诗赋。向因王氏权位太盛,于是编著《洪范五行传论》,把上古以来下至秦

汉的符瑞灾异和政治得失联系起来，献给成帝，希望成帝感悟。成帝看了，也明白刘向的用意，但始终不能剥夺王氏的大权。从这里面，可以看出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越来越深，和也是越来越深的主要矛盾即人民和统治阶级的矛盾纠缠在一起。虽然离刘氏政权的崩溃还有一段时期，但已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时候了。正在这期间，刘向编著了他有名的《新序》、《说苑》和《列女传》。

《新序》成书于阳朔元年（公元前二十四年）二月癸卯。

从刘向所编的故事体现出来的思想以及刘向自己对故事的评论看来，可以体会到刘氏政权的能否维持，刘向非常关心。他认识到要维持这个政权，必须使人民服从于这个政权的统治。人民的力量是强大的。孔子对鲁哀公回答得很好：“丘闻之：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杂事》第四《哀公问孔子曰》章）

人民和统治者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因为统治者需要靠剥削人民的劳动来过活。刘向觉得只有缓和这种矛盾，才能防止人民起来推翻这个政权。因此他认为要对人民宽厚仁爱。《杂事》第四《梁尝有疑狱》章说梁国曾有疑难的讼案，不知怎样判决，找陶朱公来帮忙，“朱公曰：‘臣鄙民也，不知当狱。虽然，臣之家有二白璧，其色相如也，其径相如也，其泽相如也；然其价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王曰：‘径与色泽相如也，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何也？’朱公曰：‘侧而视之，一者厚倍，是以千金。’梁王曰：‘善。’故狱疑则从去，赏疑则从与，梁国大悦。”刘向接着这样评

论：“由此观之，墙薄则亟坏，缙薄则亟裂，器薄则亟毁，酒薄则亟酸。夫薄而可以旷日持久者，殆未有也。故有国畜民施政教者，宜厚之而可耳。”

刘向认为对人民宽厚仁爱的具体表现，也就是省刑罚，薄赋敛。在《杂事》第五《颜渊侍鲁定公于台》章，颜渊对鲁定公说：“舜工于使人，造父工于使马；舜不穷其民，造父不尽其马；是以舜无失民，造父无失马。”相反的例子则是中行氏。《杂事》第一《赵文子问于叔向曰》章，“赵文子问于叔向曰：‘晋六将军孰先亡乎？’对曰：‘……中行氏之为政也，以苛为察，以欺为明，以刻为忠，以计（收入之数）多为善，以聚敛为良。譬之其犹鞣革者也，大则大矣，裂之道也；当先亡。’”刘向企图通过这些叙述或评论，使汉代统治者明了刑法赋税徭役的轻重，直接影响着政权的存亡。

要减轻人民对赋税徭役的负担，剥削者也就必须降低自己的生活享受。因此刘向在《刺奢》第六中，对统治者穷奢极侈，荒淫无耻的生活，给予了有力的批判或讽刺。另一方面，又热情地歌颂了能够崇俭爱民的贤君。

战争在人力和物力方面的消耗，沉重的担子当然都要落到人民的肩上；随着战争而来的，必然是生产力的破坏，赋税徭役的加重，人民生活的更加困苦，被迫铤而走险等恶劣的后果，使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的矛盾尖锐化，对于既有政权的维持起着很大的破坏作用。因此刘向对于战争一般说来是坚决反对的。战争的祸害，在《杂事》第五《魏文侯问李克》章中说得非常深刻：“魏文侯问李克曰：‘吴之

所以亡者，何也？’李克对曰：‘数战数胜。’文侯曰：‘数战数胜，国之福也；其所以亡，何也？’李克曰：‘数战则民疲，数胜则主骄；以骄主治疲民，此其所以亡也。’”刘向以为最好是防止战争发生。如《杂事》第五《魏文侯过段干木之间而轼》章写魏文侯因为礼贤敬段干木，使秦国“案兵而辍不攻魏”。刘向在故事的后面加上了评语说：“魏文侯可谓善用兵矣；夫君子善用兵也，不见其形而攻已成，其此之谓也。野人之用兵，鼓声则似雷，号呼则动地。尘土冲天，流血如雨。扶伤举死，履肠涉血。无罪之民，其死者已量于泽矣。而国之存亡，主之死生，犹未可知也：其离仁义亦远矣。”

缓和人民和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解决或缓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刘向以为主要的责任要靠最高统治者人君肩负。但他也认识到光靠人君一个人是无能为力的，因此他要求人君进用贤能。那么怎样才能用贤呢？刘向认为人君只要礼贤下士，贤士一般便会乐意跟他合作了。《杂事》第三《燕易王时国大乱》章，郭隗对燕昭王说：“今王诚心欲致士，请从隗始！隗且见事，况贤于隗者乎？岂远千里哉？”“于是昭王为隗筑官而师之。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走燕。”但用贤的问题也是很复杂的。因为贤能和谗佞彼此不能相容，人君要不相信谗佞而始终信任贤能也很困难。《杂事》第二云：“魏庞恭与太子质于邯郸，谓魏王曰：‘今一人来言市中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曰：‘二人言，王信之乎？’曰：‘寡人疑矣。’曰：‘三人言，王信之乎？’曰：‘寡人信之矣。’庞恭曰：‘夫市之无虎明矣，三人

言而成虎。今邯郸去魏远于市，议臣者过三人，愿王察之也！’魏王曰：‘寡人知之矣。’及庞恭自邯郸反，谗口果至，遂不得见。”刘向希望人君能进贤能，退谗佞。像《杂事》第四《昔者齐桓公出游于野》章所说，郭君就是因为“善善而不能行，恶恶而不能去”而弄到亡国了。但所用的是否贤能，人君也不易辨别，所喜爱的往往似贤而其实非贤。在《杂事》第五《子张见鲁哀公》章，子张对鲁哀公的讽刺真是一针见血：“君之好士也，有似叶公子高之好龙也。”叶公子高好龙，但看见了真龙反而“弃而还走，失其魂魄，五色无主”。哀公的好贤也是这样。

既然是不是贤能不好辨别，那么提出什么样的人才是贤能就非常必要了。因此刘向在《新序》中以大量篇幅提出一系列的忠良之臣和才智之士而加以歌颂。如孙叔敖的仁恕，柳下惠的诚信，申包胥的爱国精神，苏武的民族气节，赵文子的知人善任，晏子的礼贤下士，子产对舆论的听取，宋就对邦交的敦睦，孟献子的以养贤为富，子罕的以不贪为宝，子渊栖、田卑等的义勇，烛之武、赵厥养卒等的智谋，刘向都予以热情的歌颂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正是具有这种品质或才智的人才能成为人君可靠的有力的助手。但为什么像《节士》第七《原宪居鲁》章中“天子不得而臣，诸侯不得而友”的原宪这样的高士也予以歌颂呢？那是因为他希望人君尊敬这些高士，以便在政治上发生良好的影响。譬如《杂事》第五《齐桓公见小臣稷》章，齐桓公去拜访小臣稷，“五往然后得见。天下闻之，皆曰：‘桓公犹下布衣

之士，而况国君乎？’于是相率而朝，靡有不至。”

儒家的思想对缓和统治阶级和人民之间的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作用很大。人君应该任用的，按照刘向的意思，只须是根据儒家的观点和实际的作用所确定下来的贤能。其他的条件是不必计较的。行年七十的楚丘先生、年仅十八的闾丘卬，都是贤能，都可以任用。用贤也不要求全责备。《杂事》第五《宁戚欲干齐桓公》章：齐桓公知宁戚“非常人”，想任用宁戚，“群臣争之曰：‘客卫人，去齐五百里，不远，不若使人问之，固贤人也，任之未晚也。’桓公曰：‘不然，问之恐其有小恶，以其小恶忘人之大美，此人主所以失天下之士也。且人固难全，权用其长者。’”

没有疑问，刘向是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来编著《新序》的。他的企图就是要巩固刘氏的政权，但他的意思和人民的愿望是相接近的。人民当中，有谁不反对战争和爱好和平呢？有谁不希望省刑罚，薄赋敛呢？有谁不愿意贤良在位而愿意奸佞当朝呢？

是不是《新序》中的思想也有其不健康的一面呢？有的。刘向是元、成之间谈符瑞灾异的代表人物。这种五行家的思想也掺杂到《新序》里面。他把自然界的妖祥和政治上的得失联系起来。如《杂事》第四《宋康王时》章的“有雀生鹳于城隅”，刘向认为是亡国之兆，“明祸且害国也。康王不悟，遂以灭亡，此其效也。”但这些在《新序》中所占的篇幅极少，还是不能掩盖《新序》中丰富的人民性。

《新序》中的作品以历史故事为主，甚至说《新序》是一

部历史故事集也未为不可。所编选的作品不是历史故事的很少，每个故事后面刘向所加的评语也很简单，有些甚至没有评语，刘向根据历史事实或故事传说所作的综合叙述则更少。绝大部分都是小型的故事，这些故事的作者不可考。譬如《杂事》第二《靖郭君欲城薛》章的故事，也见于《韩非子·说林下》，但不能说故事的作者就是韩非。这些故事如果联系其他史籍所记载的相类或相同的故事来观察比较，我们可以看到他的集体性。往往是同一个主题，同一个故事的类型，其人物和情节有所变动，至于语言，那就更不必说了。譬如《杂事》第一《晋大夫祁奚老》章只说祁奚先后给晋君推举其仇人解狐和其亲子祁午，《左传》襄公三年则说祁奚先向晋侯推举解狐，解狐死了才推举祁午为中军尉，最后还推举羊舌赤来帮助祁午。《吕氏春秋·去私》则说：祁黄羊（即祁奚）向晋平公推举解狐为南阳令，推举祁午为国尉。《史记·晋世家》则说祁奚向晋悼公推举解狐和祁午，文字也最简。至于《韩非子·外储说》左下所载，则是赵武和晋平公的故事，赵武向平公推举其仇人邢伯子为中牟令，其子为中府令。同一个主题，同一个类型的故事，如果一开始就在书面上固定下来，那它是不会有那么大的差别的；分明它是在某些人口头上的流传，故事的讲述者对别人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不能把故事的人物、情节和语言原封不动地保存在自己的记忆里，因而只能根据自己的才能无意地给予删改或补充；或者虽然记住，但由于某一种企图或由于想把故事说得生动一些而有意地给予删

改或补充；因而故事从内容以至于形式就有了很大的变动了。祁奚的故事被编选进《史记》里面，由于“世家”这种体裁的限制，当然曾被《史记》的作者加以压缩。所有被编选进《新序》里面的故事，也可能经过刘向的加工。但即使是这样吧，由于故事是集体创作的，同一个主题，同一个类型的各个不同的故事，都凝结着故事讲述者的智慧。这些在《新序》里面被加工过的故事，那也还是集中了故事讲述者的智慧而改写出来的。

由于故事的口头性和变动性，其内容不一定符合于历史的事实，如昭奚恤是楚宣王时人，叶公子高、令尹子西是楚昭王、惠王时人，司马子反是楚共王时人，但在《杂事》第一《秦欲伐楚》章中，他们却在秦使者面前同时出现。乐王鲋是晋大夫，楚康王时人，但在《杂事》第四《叶公诸梁问乐王鲋曰》章中，却和叶公诸梁即叶公子高对话。这在故事、传说中是可以容许的。

对于这些故事，既不能以对史书的要求来要求它，也不能以对小说、戏剧的要求来要求它。在艺术形式上它有着自己的特点。它虽然是故事，但一般说来没有或没有明确的故事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只有人物的对话，叙事的部分很少。人物也往往只有姓名，性格单纯，对话一般也很简短，但语言简练，富于理趣或情趣，从这里面表现了人物的品质和修养，展示了人物的内心世界，塑造了人物的形象，从而也形象地突出了故事的主题思想。如《刺奢》第六《鲁孟献子聘于晋》章：

鲁孟献子聘于晋，宣子觞之，三徒，钟石之悬，不移而具。献子曰：“富哉家！”宣子曰：“子之家孰与我家富？”献子曰：“吾家甚贫，惟有二士，曰颜回，兹无灵者，使吾邦家安平，百姓和协，惟此二者耳，吾尽于此矣。”客出，宣子曰：“彼君子也，以养贤为富；我鄙人也，以钟石金玉为富。”

这些对话，互相烘托。在这里面孟献子和韩宣子的性格成了鲜明的对比。韩宣子最后的话说得已很清楚。这一方面讽刺了韩宣子奢豪的生活和庸俗的观点，另一方面又歌颂了孟献子高贵的感情和伟大的人格，从而体现了对统治者要求尊贤崇俭的思想。

为了突出人物的思想性格，这些故事，其中有一些有关人物思想性格的人物居处和服用的描写，也很精采。如上文《鲁孟献子聘于晋》章的“三徒，钟石之悬，不移而具”，便很有效地表现了韩宣子“以钟石金玉为富”的思想性格。

又如《节士》第七《原宪居鲁》章：

原宪居鲁，环堵之室，茨以生蒿，蓬户瓮牖，揉桑以为枢，上漏下湿。匡坐而弦歌。子贡闻之，乘肥马，衣轻裘，中绀而表素，轩车不容巷，往见原宪。原宪冠桑叶冠，杖藜杖而应门。

正冠则缨绝，衽襟则肘见，纳屣则踵决。

生动地描写了原宪生活的贫寒和子贡的阔绰，对比之下，更显出了原宪安贫乐道这种可贵的性格。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新序》中的语言，正如其他优秀的文学作品中的语言一样，有着它的明瞭性、准确性和生动性。譬如《杂事》第四《楚庄王伐郑》章：“卒争舟而以刃击引，舟中之指可掬也”，比起《左传》宣公十二年的“中军、下军争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公羊传》宣公十二年的“晋众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韩诗外传》卷六的“士卒奔者争舟而指可掬也”等，就明瞭得多了。又如《节士》第七《宋人有得玉者》章，编著者据《左传》襄公十五年作“我以不贪为宝”，比较《韩非子·喻老》的“我以不受子玉为宝”，和《吕氏春秋·异宝》的“我以不受为宝”，用词也就准确得多，它所代表的意义也就丰富和深刻得多。再如《善谋》第十《赵地乱》章，写赵廝养卒为了要燕国释放赵王归赵，往见燕王，燕王问之，对曰：“贱人希见长者，愿请一卮酒！”已饮，又问之，复曰：“贱人希见长者，愿复请一卮酒！”与之酒。”这一段写请求赐酒压惊，《史记·张耳陈馥列传》和《汉书·张耳陈馥传》都没有写，因而这人物便没有《新序》写得那么具体、生动。又《义勇》第八《佛肸以中牟叛》章，写佛肸置鼎于庭，强迫田卓附逆，田卓坚决不肯，褰衣即将就鼎，“佛肸脱屣而止之”，比《太平御览》卷六百三十三引《说苑》和《资治通鉴外纪》卷九作“佛肸止之”，也更加生动和富有形象性。

当然，由于《新序》是刘向编著（主要是编）的，被编选进《新序》里面的故事中哪些语言是经过刘向加工的，已不可考。但由于可能引用的材料不止一种，即使是引用某

一种材料原有的句子，而没有经过刘向提炼，也可以看出他的选择之功。

我们可以说：《新序》虽然是刘向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为了挽救刘氏所建立的政权的崩溃而在河平三年（公元前二十六年）至阳朔元年（公元前二十四年）这一期间所编著出来的一本故事集，但它的内容还是反映了劳动人民对统治者的要求和愿望，它还是一部富有人民性以及有着一定高度的思想性、艺术性和有着特殊风格的作品，在中国文学史中应该占有一定的位置。

《新序》原有三十卷，到了北宋，已经残缺不全了。经过曾巩的整理和校订，只保存了十卷。本书所选的又仅是这十卷中的一部分。现将选注的工作，略作如下的说明：

（一）本书以青年读者为对象，所选的是思想内容比较健康，篇幅较短，抽象的说理也不太多，文字也不太难懂的故事。

（二）《新序》中文字的纰漏还是很多。本书选文所根据的是铁华馆校宋本、湖北崇文书局刊本和《四部丛刊》本，文字有异，则择善而从。文字有误或有可资参考的异文，则根据卢文弨的《新序拾补》，日本武井骥的《刘向新序纂注》，石光英的《新序校释》，张国铨的《新序校注》以及选注者个人所接触到的材料予以校正或考异。但由于本书只是通俗读物，因此一般不注明出处，不过其中所说的“一作”或“一本作”“一有”等的“一”或“一本”，概指《新序》其他版本或类书如《初学记》、《北堂书钞》、《艺文类聚》、《群

书治要》、《意林》、《白孔六帖》、《太平御览》、《事类赋》、《类说》等，以及古书传注如《荀子》《史记》《后汉书》《文选》等的传注中所引《新序》而言；“或作”“或有”“或无”的“或”是指古书如“春秋三传”、《韩诗外传》、《礼记》、《大戴礼记》、《孟子》、《史记》、《汉书》、《国语》、《战国策》、《晏子春秋》、《古列女传》、《贞观政要》、《渚宫旧事》、《资治通鉴》、《资治通鉴外纪》、《荀子》、贾谊《新书》、《说苑》、《孔子家语》、《庄子》、《吴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淮南子》、《困学纪闻》等，以及类书、古书传注所引古书中相同或相类的故事或文字而言。

(三)注解所根据的材料，也一概不标明出处。

(四)每章的注解（包括标音）为了适合有初中文化程度的读者阅读，都尽量要求通俗易懂；为了避免读者前后翻检之劳，有的注解虽然内容相同，但仍让它们重复出现，而不用见某章某注的方式。

(五)在每章注解的后面，对全章大意，凭选注者个人的体会，作了一些说明，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

本书的校注曾先后得到许骏斋、浦江清、彭啸咸、王季思、方孝岳诸师的指导和吴树能、李增杰二同志在借阅材料方面的支持，一并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但由于选注者个人水平的限制，本书中一定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恳切地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九月于广州中山大学